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、张宏斌先生、徐滨先生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事项，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.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石碧、张宏斌、徐滨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